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 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